

表 3.3.3-1 能源部門評量指標執行進度彙整表

評量指標	2020 年目標	2020 年進度	進度百分比 (%)
電力排放係數	0.492 公斤 CO ₂ e/ 度	0.502 公斤 CO ₂ e/ 度	-
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	10,875MW	9,482 MW	87.19%
再生能源發電量	252 億度	153 億度	60.71%
天然氣卸收容量	每年 1,650 萬噸	每年 1,650 萬噸	100%
增加天然氣發電	減碳 167.21 萬公噸 CO ₂ e	減碳量 170.31 萬公噸 CO ₂ e	101.85%
提升既有火力發電機組效率	減碳 3.03 萬公噸 CO ₂ e	減碳 3.03 萬公噸 CO ₂ e	100%
煉油廠能效提昇計畫	減碳 10.55 萬公噸 CO ₂ e	減碳 11.32 萬公噸 CO ₂ e	107.30%

資料來源：能源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（第一期階段）核定本、2020 年能源部門溫室氣體執行排放管制成果報告。